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0〕21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着力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北京科技大学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0年6月1日

北京科技大学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着力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创青春”）。

第二章 竞赛奖励

第三条 参赛学生奖励

1. 在无任何未解除的违规违纪处分、体育课成绩合格且专业综合排名前 50% 的情况下，获得相关竞赛奖项的本科生，具有报名参加推荐学术专长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竞赛奖项名录与资格范围见表 1。

表 1 竞赛奖项名录与资格范围

竞赛名称	奖项名称	资格范围
“互联网+”北京赛区	一等奖	团队排名前 3 的成员
“挑战杯”首都赛	一等奖及以上	团队排名前 3 的成员

“创青春”首都赛	金奖	团队排名前3的成员
“互联网+”国赛	铜奖及以上	团队成员
“挑战杯”国赛	三等奖及以上	团队成员
“创青春”国赛	铜奖及以上	团队成员

2. 获得“互联网+”“创青春”国赛银奖或“挑战杯”国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团队排名前3的成员，在学生评奖评优中等同于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SCI检索源期刊论文或CSSCI核心库期刊论文。

3.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实施办法》为获奖学生发放奖学金。

第四条 指导教师奖励

1. 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在其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视同获得教育教学成果奖，具体标准见表2。

表2 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所获奖项	视同奖项
“挑战杯”国赛特等奖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
“互联网+”国赛金奖，“创青春”国赛金奖，“挑战杯”国赛一等奖（其中之一）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互联网+”国赛银奖，“创青春”国赛银奖，“挑战杯”国赛二等奖（其中之一）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2. 指导教师奖金按照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奖励标准（表2）中的视同奖项进行发放，具体金额参照《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执行。

3. 对于获得“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国赛奖项的项目指导教师，在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时奖励1个招生指标。

4. 各培养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对指导教师工作量予以认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条 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竞赛，奖金按最高奖项金额发放。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排名次序以获奖证书为准。

第六条 本办法于2020年5月28日经2020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